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本项目本所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、3、联合体协议(本项目本所为非联合体投标)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采购包号:包3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2-YZRX-G2026-0001,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受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采购包3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受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行业;承接企业为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人,营业收入为 707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45.67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6 年 3 月 18 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

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供应商自行勾选或填写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工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
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仓储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邮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X < 1000$	$X < 100$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Y < 5000$	$Y < 2000$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Y < 100$
其他未列明行 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、小、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（格式）

编号：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组织机构代码*	913210037448009404	法定代表人*	王薇
	行业代码*	32100023	注册类型	普通合伙企业	联系人	王薇
	主营业务（万元）	671 万元	联系地址	扬州市邗江区联合广场 A 区 403	邮政编码	225009
	联系电话*	13852783444	传真	87932882	电子邮箱*	yzhccpa@163.com
	营业收入*	6,711,419.49 元	从业人员*	29	开业时间*	2002 年 11 月 20 日
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<p>经调查核实，该企业属 <u>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 <u>小型</u> 企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日期</p>  					

备注：*为必填内容

认定证明

编号：
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公司经自行申报，被认定为 其他未列明 行业的 小（中、小、微）型企业。

签章：



日期：2020.11.24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-321002-YZRX-G2026-0001的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受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3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特别说明：本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3、联合体协议（参考格式）（如有）

（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（供应商 1），（供应商 2），……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002-YZRX-G2026-0001），（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受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）项目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3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（供应商*）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中标、成交，（供应商单位 1 全称）实施项目中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供应商单位 2 全称）实施项目中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……。 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_____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____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%。

本项目本所单独投标，非联合体投标。

备注：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